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113 年度清潔隊員甄選公告

主旨:甄選清潔隊員1名(月支給新臺幣3萬5,750元整)。

公告事項:

- 一、工作地點:彰化縣永靖鄉
- 二、公告及受理報名有效期間: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3年8月9日止。

三、資格條件:

- (一) 國民中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者。
- (三)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進用。
- (四)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參加甄選應受查驗所附證件之正本並繳交下列 證件影本:
 - 1. 甄試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
 - 3. 最高學歷證明。
 - 4. 專業證照(無者免附)。
 - 5. 具結書。

〈詳細甄選資格條件請查看本所公告附件之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清潔隊員甄選簡章〉

四、工作項目:

- (一)從事本鄉內環境清潔、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等相關工作。
- (二)本工作需配合輪班(夜間)及假日出勤,需相當體能體力始能擔任。
- (三)能操作動力機械(如割草機、電鋸等)及具有大貨車駕照者優先錄用。
- (四)每日工作8小時,需配合夜間及假日出勤。

五、報名規定:

- (一)檢具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專業證照(無者 免附)影本、具結書正本,請依序裝訂成冊。
- (二)報名截止日前得親自或委託至本所清潔隊報名(假日不受理)。資格符合者 由本所電洽通知筆試及面試時間(不符合者恕不退件);未依指定時間參加 面試者,視同放棄。
- (三)新進清潔隊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 書予以正式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註銷錄取資 格。
- (四) 聯絡電話: 04-8221191-162 清潔隊 高小姐。